

臺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

印花稅彙總繳納作業

- 壹、目的：為便利應稅憑證多之單位繳納印花稅，提供按期繳納之納稅途徑，得向本局申請核准後，彙總繳納印花稅，俾達成便民利課之目標。
- 貳、摘要：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繳納印花稅。
-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印花稅法。
 - 二、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 三、印花稅法令彙編。
 - 四、印花稅彙總繳納辦法。
 - 五、其他有關法令。
- 肆、民眾應附證件表單、附件及份數：
- 一、印花稅總繳申請書 1 份。
 - 二、印模卡 2 份。
 - 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書影本。
 - 四、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 陸、名詞解釋：無。
- 柒、其他：公司營業或事業組織彙總繳納印花者，其經核准總繳印花稅之憑證，應以每 2 月為 1 期，分別於每年 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之 15 日前，自行核算應納或代扣印花稅款，填具繳款書，逕向公庫繳納。
- 捌、核定稅額公告：自 111 年度起，印花稅彙總繳納及大額憑證繳款申報案件，以公告方式代替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納稅義務人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與本局官網公告欄查詢及下載申報案件核定資料。
- 玖、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